

111 年度泰拳 B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

- 一、計畫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輔導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辦理各級教練及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IFMA 國際泰拳聯合總會
FAMA 亞洲泰拳聯合總會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泰拳協會
- 五、講習會時間：111 年 4 月 30 日(六)、111 年 5 月 7 日(六)、
111 年 5 月 8 日(日)。
- 六、講習會地點：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江大學工學大樓
- 七、參加對象資格：
 1. 年滿 20 歲以上。
 2. 具備下列任 1 資格：
 - (1) 取得 C 級教練證 2 年以上，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
 - (2) 世界運動會、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
- 八、申請報名方式：填具申請書詳如附件一或填具電子線上報名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1.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1) 如因更改姓名致資格證明文件所登載姓名不相符時請另附更改姓名紀錄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
 2. 證件照(2 吋證件照 2 張)。
 - (1) 以電子檔案繳交者檔案尺寸請於寬 413pt x 高 532pt 300dpi 以上之 JPG 格式。
 - (2) 以申請者身分證字號命名。
 3. 符合本計畫第七點參加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如 C 級教練證、世界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當選證書)。
 4.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十三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九、費用：
 1. 檢定及證書費用共計新臺幣 4,800 元整。（講習會及檢定費用：4,500 元、證書費 300 元）。
 2. 繳納方式以轉帳 | 匯款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銀行天母分行),帳號:406-54034091-8,戶名: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 十、報名資料及費用繳交：

1. 電子申請報名及資料繳交：
 - (1) 報名申請：<https://lihi1.cc/50pw8>
 - (2) 轉帳 | 匯款資料回傳：<https://lihi1.cc/LA7gd>
 2. 紙本申請報名及資料繳交：郵寄至本會地址：111023 臺北市士林區芝玉路一段 197 巷 18 號 1 樓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收
 3. 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 十一、申請報名截止時間：111 年 4 月 22 日。
- 十二、人數限制：50 人依收件截止日完成申請及繳納費用、資料順位。
- 十三、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1.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2.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4. 犯殺人罪。
 5.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十四、課程配當表：詳如附件二。
- 十五、講座資歷：詳如附件三。
- 十六、保險：
1. 本活動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
 -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 (5) 投保第一款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2. 所有參與人員、講習會學員得自行依需求投保相關人身安全保險。
- 十七、交通：
1. 前往淡江大學
 - (1) 鄰近捷運站：R28 淡水站（步行約 1 公里）
 - (2) 公車站：依實際課程教室調整。
- 十八、其他事項
1. 各級教練講習會研習時數未達本計畫第十四點或缺課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2. 各級教練講習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3. 各級教練講習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除由本會妥善保存外，並將函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體總)備查後由體總製做教練證書。
 4. 本講習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5.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教練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教練講習會，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6. 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後函報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 (1)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 (2) 取得教練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五點規定情形之一。
 - (3) 違反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
 - (4) 轉讓、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
7.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之申請請參見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s://www.npa.gov.tw/>，進入首頁後點選線上申辦/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
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作業：
為達防疫目的，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實施聯名制登記入場，入場時核對身分、完成測量體溫、清潔手部及並請所有學員於課程進行期間配戴口罩、勤洗手。並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落實相關防疫措施，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理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洽詢。
9. 本計畫同課程配當表、報名表、經費預算表及其他相關資料陳報體總後施行。